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
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,2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83,815,72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1.7732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5月12日）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,253,396,16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01,219,494股，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152,176,674股。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出席7人，董事长周婷女士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、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、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、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、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700,901	99.2520	3,991,045	0.5836	1,123,783	0.1644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684,446	99.2496	3,998,545	0.5847	1,132,738	0.1657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746,766	99.2587	3,834,225	0.5607	1,234,738	0.1806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7,868,411	99.1302	5,055,980	0.7393	891,338	0.1305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704,666	99.2525	4,008,525	0.5861	1,102,538	0.1614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
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73,017,121	98.4208	3,787,725	0.5539	7,010,883	1.0253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本级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78,774,966	99.2628	4,104,880	0.6002	935,883	0.137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60,260,679	96.5553	22,688,012	3.3178	867,038	0.1269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78,547,066	99.2295	4,136,225	0.6048	1,132,438	0.1657

10、议案名称：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78,749,646	99.2591	4,016,545	0.5873	1,049,538	0.1536

1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77,307,421	99.0482	5,429,225	0.7939	1,079,083	0.1579

1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731,811	99.2565	4,125,380	0.6032	958,538	0.1403

13、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

13.01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616,991	99.2397	4,141,600	0.6056	1,057,138	0.1547

13.02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702,701	99.2522	4,101,845	0.5998	1,011,183	0.1480

13.03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78,449,366	99.2152	4,339,425	0.6345	1,026,938	0.1503

(二)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5%以上普通股股东	627,353,58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1%-5%普通股股东	0	/	0	/	0	/
持股1%以下普通股股东	50,514,830	89.4667	5,055,980	8.9546	891,338	1.5787
其中: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25,286,640	92.6517	1,495,856	5.4809	509,638	1.8674
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25,228,190	86.4867	3,560,124	12.2047	381,700	1.3086

(三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5,412,880	85.6207	5,055,980	12.2243	891,338	2.1551
6	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30,561,590	73.8913	3,787,725	9.1579	7,010,883	16.9508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9	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36,091,535	87.2615	4,136,225	10.0005	1,132,438	2.7380
11	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34,851,890	84.2643	5,429,225	13.1267	1,079,083	2.6090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4、8、12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程钢律师、陈昱菡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

- **上网公告文件**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- **报备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